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2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组织居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动员和带领广大居民，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下开展工作。乡、民族乡、镇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居民遵纪守法，维护民族团结，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 教育居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组织和监督居民公约的制定和执行，开展创建文明街道和“五好”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三) 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民社区服务，组织居民群众因地制宜地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

(四)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孤老残幼的生活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之间、居民委员会之间的团结；

(六)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搞好综合治理，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七)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取保候审的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八) 动员和组织本居住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加强督促检

查，保持街道、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九) 教育居民发扬艰苦朴素，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大力倡导俭办婚事丧事，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讲科学、讲文明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十)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青少年的教育、拥军优属、社会救济、计划生育以及城镇待业人员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就业安置等项工作；

(十一)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情况和便于自治原则，一般在 100 至 700 户的范围内设立。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民 100 户以下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居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小组。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在乡、民族乡、镇，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主任。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小组根据居住地的实际状况划分设立。

第九条 居民小组的划分，由居民委员会提出，报街道办事处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居民小组划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 至 9 人组成。具体名额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工作任务和经济条件等情况，征求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

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选民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居民小组提名或者选举领导小组提名。推荐 18 周岁以上、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居民为候选人。

对所提候选人，要张榜公布，充分发扬民主，经过酝酿，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采用差额或者等额选举，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派代表或者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 2 至 3 人选举产生。选举时，必须有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派代表或者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过半数参加才能进行。候选人获得到会选民的过半数赞成始得当选。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小组由居民推选小组长1人，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规定并拨付；居民委员会有经济收入的，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离退休人员担任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或者委员的，享受同样补贴。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要认真管理居民委员会的财产。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兴办集体公益事业，所需经费，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本着自愿原则，可以向居民或者本居住区内受益单位筹集。

费用的收支帐目，要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决定问题，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十条 居民会议由本居住区内18周岁以上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以由全

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必要时，还可以邀请本辖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有 $1/5$ 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 $1/5$ 以上的户派代表或者 $1/3$ 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会议。

居民会议必须有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户派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的人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内的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涉及本居住地居民利益有关的重大事宜；

(三) 监督本居住地区内居民公益事业的实施；

(四) 补选因故出缺和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五) 讨论决定居民公约并报街道办事处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

居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单独设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和

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本单位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